

江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利设施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440216054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破坏水安全程度为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破坏水安全程度为一般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破坏水安全程度为严重的。		
2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违法行为	440216055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已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	对围库筑塘的违法行为	44021605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围库筑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围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2.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已消除危害后果。		
					一般处罚	1.围库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危害后果。		
					从重处罚	1.围库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拒不清除障碍，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的违法行为	440216062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侵占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2.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已消除危害后果。		
					一般处罚	1.侵占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侵占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但未完全消除危害后果。		
					从重处罚	1.侵占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违法行为	440216063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侵占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2.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已消除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一般处罚	1.侵占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2.侵占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但未完全消除危害后果。		
					从重处罚	1.侵占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2.限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440216064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在非饮用水源保护区电鱼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已消除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1.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电鱼，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在非饮用水源保护区炸鱼、毒鱼和排放污染物，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炸鱼、毒鱼和排放污染物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	440216065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爆破、葬坟涉及影响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2.打井、采石、取土、挖矿等涉及土石量 25 立方米以下的。		
						3.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程度为轻微。		
					一般处罚	1.爆破、葬坟涉及影响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打井、采石、取土、挖矿等涉及土石量 25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3.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程度为一般。		
					从重处罚	1.爆破、葬坟涉及影响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打井、采石、取土、挖矿等涉及土石量 50 立方米以上的。		
						3.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程度为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8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违法行为	440216066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條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已消除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不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9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的违法行为	440216068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條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已消除严重危害后果的。		
					一般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 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440216069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條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已消除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2.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限期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1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	440216005000 440316006000 44021600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	占地面积每增加 50 平方米，在一万元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1.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2.在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1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440216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逾期不拆除且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逾期不拆除且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450 平方米以下的。	占地面积每增加 50 平方米，在二万元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不拆除且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	
					13	对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违法行为	440216006000	
一般处罚	1.擅自建设中型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擅自建设大型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	44021603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每增加一万元，在一万元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1.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1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违法行为	4402160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爆破涉及影响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打井、采石、取土等涉及土石量 25 立方米以下的。		
					一般处罚	1.爆破涉及影响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打井、采石、取土等涉及土石量 25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从重处罚	1.爆破涉及影响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打井、采石、取土等涉及土石量 50 立方米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6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440216067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 20 立方米以下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已消除严重危害后果。		
					一般处罚	1.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处罚	1.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内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的违法行为	44021607000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已消除严重危害后果。		
					一般处罚	1.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严重危害后果。		
					从重处罚	1.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内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18	对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违法行为	440216094000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连续 15 天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一年内违反 1 次的。		
					一般处罚	1.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连续 15 天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一年内违反 2 次的。		
					从重处罚	1.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连续 30 天以上的。	处三万元罚款	
						2.一年内违反 3 次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9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违法行为	440216095000	《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定期检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腾空库容，停止发电；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整改后仍不合格，未能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后仍不合格，未能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1.存在安全隐患，限期内拒不接受整改的。	处三万元罚款	
20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行为	44021611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经责令已限期改正，已消除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限期内拒不改正，危害程度为轻微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限期内拒不改正，危害程度为一般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限期内拒不改正，危害程度为严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	4402164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已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限期内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2	对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违法行为	440216156000	《广东省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设立；逾期不设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设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逾期但在 5 天以内设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以下仍不设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 10 天以上不设立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违法行为	4402161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水文活动项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水文活动项目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水文活动项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行为的违法行为	44021615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2.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轻微不良影响。		
					一般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不良影响。		
					从重处罚	1.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内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5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行为的违法行为	44021615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责令限期汇交，逾期5天内不汇交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责令限期汇交，逾期5天以上10天以下不汇交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责令限期汇交，逾期10天以上不汇交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	44021615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造成水文设施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但仍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一般处罚	1.造成水文设施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从重处罚	1.造成水文设施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限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27	对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以及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违法行为	44021640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限期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8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行为的违法行为	44021615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限期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9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违法行为	44021615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限期不恢复原状或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0	对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机构不执行水量调度的违法行为	440216119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机构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从轻处罚	1.水量调度计划正在进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执行水量调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量调度计划已结束，无法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水量调度计划正在进行，拒不执行水量调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江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资源、节水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违法行为	440216113000 440216114000 440216115000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2.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3.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对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的违法行为	440216124000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逾期7天以下未报送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7天以上15天以下未报送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15天以上未报送的。	处三万元罚款	
3	对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的违法行为	440216125000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的，且用水单位的月均用水量在1000m³以下的。	处三千元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的，且用水单位月均用水量在1000m³以上10000m³以下的。	用水量每增加1000m³，在三千元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三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1.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的，且用水单位月均用水量在10000m³以上的。	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4	对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违法行为	440216126000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逾期 7 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逾期 7 天以上 15 天以下未改正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 15 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5	对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	440216128000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逾期 7 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逾期 7 天以上 14 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逾期 14 天以上 21 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 21 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6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违法行为	44021603T000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停止违法行为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7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违法行为	44021603R001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按期完成节水改造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超用水定额 10%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超用水定额 10%以上 28%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超用水定额每多超 1%，在一万元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五千元罚款。	
					从重处罚	1.超用水定额 28%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超用水定额 10%以下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1.超用水定额 10%以上 30%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超用水定额每多超 1%，在十万元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1.超用水定额 30%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8	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违法行为	44021603Q000	《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正后回收利用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每月冷却、冷凝用水总量 2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每月冷却、冷凝用水总量 2000 立方米以上 6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每多 500 立方米，在一万元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五千元罚款。	
					从重处罚	1.每月冷却、冷凝用水总量 60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每月冷却、冷凝用水总量 2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1.每月冷却、冷凝用水总量 2000 立方米以上 45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每多 500 立方米，在五万元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1.每月冷却、冷凝用水总量 45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	
9	对水权交易平台未公开交易信息的违法行为	440216129000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水权交易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公开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罚款	

江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的违法行为	4402162310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建设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下，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7%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建设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0.7%以上 0.9%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建设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0.9%以上 1%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2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违法行为	440216232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幅度在 10% 以下。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幅度在 10% 以上 20%以下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20%以上的。	对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	对水利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违法行为	440216229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 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2.压缩合同工期造成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		
					一般处罚	1.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0 % 以上 20%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2.压缩合同工期造成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从重处罚	1.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0%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2.压缩合同工期造成较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4	对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行为	440216233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 3000 万元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2.工程合同价款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5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440216230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造成水利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造成水利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水利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6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违法行为	4402162340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7	对水利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违法行为	440216236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8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违法行为	440216235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9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	440216239000 440216240000 4402162410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10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违法行为	4402162370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11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违法行为	440216242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逾期 1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30日未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2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	440216249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存在违法行为，但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存在一种违法行为，且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存在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且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罚款，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3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法行为	440216250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及时改正，未造成水利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造成水利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水利工程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2.造成水利工程较大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视情形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4	对水利建设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440216225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1.逾期 5 日以内未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 5 日以上 10 日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从重处罚	1.逾期 1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15	对水利建设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违法行为	4402162260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	1.逾期 15 日以内未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未改正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从重处罚	1.逾期 30 日未改正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6	对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	440216251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在 15 日以内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在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在 30 日以上的。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2.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7	对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行为的违法行为	440216259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造成一般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罚款。	
						2.造成较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8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勘察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违法行为	44021626000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签字或者盖章不全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未签字或者未盖章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7% 以上 10%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未签字或者未盖章，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10% 罚款。	
19	对水利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44021626100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发现三份以下未按照规定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 以上 7% 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发现三份以上五份以下未按照规定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7% 以上 10% 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发现五份以上未按照规定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	处三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 10% 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0	对水利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违法行为	44021626200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导致工程质量缺陷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三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10%罚款。	
21	对水利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违法行为	440216263000	《建设工程质量勘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对附属工程的勘察文件归档保存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对主体工程的勘察文件归档保存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以上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未对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的勘察文件归档保存的。	
	2.造成不良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	440216158000 440216159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工程尚未开始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处施工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工程已部分或全部实施, 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处施工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 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 处施工合同价款 4%罚款; 可以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	440216243000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承揽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格在100万元以下、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50万元以下，或者工程合同价款在3000万元以下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处施工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承揽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50万元以上，或者工程合同价款在3000万元以上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处施工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2倍罚款；处施工合同价款4%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4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	440216244000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五）转让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 以上 50 %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1.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25%以上 35%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8‰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35%以上 45%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 8‰以上 1%以下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45%以上 5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施工合同价款 1%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	4402162580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从轻处罚	1.参与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参与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参与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2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	4402162570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参与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参与工程合同价款在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参与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7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违法行为	440216245000 4402162470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2.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重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28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违法行为	440216272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水利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发生一般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三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违法行为	440216275000 440216276000 440216277000 440216278000 440216279000 440216280000 440216281000 440216282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被检测的水利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从轻处罚	1.被检测的水利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1.被检测的水利工程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违法行为	440216274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撤销《资质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乙级或甲级资质但未开展检测活动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从轻处罚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乙级资质已开展检测活动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甲级资质已开展检测活动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处三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440216284000 440216285000 440216286000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被检测的水利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被检测的水利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被检测的水利工程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处三万元罚款	
32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44021626400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贿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在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在3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十万元。	
33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44021626500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一）项 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监理业务的；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十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合同约定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十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承揽监理业务合同价格在8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涉及资金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合同约定监理酬金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十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行为	440216252000 440216253000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四）项 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项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二）项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四十一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被监理的水利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被监理的水利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被监理的水利工程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罚款。	
35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	44021626700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十条 监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利用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无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违法行为		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二）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			2.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一定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		
						2.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		
36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违法行为	4402163120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施工，承担下列质量义务： （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第五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涉及非主体结构、非关键部位或非隐蔽工程的一般检测项目未告知检测的。	对施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涉及主体结构、关键部位、隐蔽工程或重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未告知检测的。	对施工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江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防汛抗旱、移民管理、防尘污染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违法行为	44021611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在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小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中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大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强制执行，处五万元的罚款。	
						2.紧急抗旱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拒不改正的。		
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	4402164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造成损失，且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造成损失，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在限期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违法行为	44021640200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10 万元以下，已主动退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1 倍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10 万元以下，未主动退赔，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2.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主动退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从重处罚	1.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未主动退赔，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退赔，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主动退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3.侵占、截留、挪用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未主动退赔，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44021640100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没有造成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造成一定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违法行为	44021640000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没有造成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造成一定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造成严重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6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440216416000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处罚	1.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处十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从重处罚	1.以殴打执法人员等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处二十万元罚款		
7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和拆除等施工活动、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堆放场、水利工程建设用地等,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440216425000 440216423000 440216422000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四）装卸物料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3次,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超过3次,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拒不整改的。	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8	对在水利工程建设和拆除等施工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用地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未采用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遮盖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违法行为	440216096000 440216415000 440216426000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七、八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二)未采用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遮盖在施工工地内堆存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三)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3次,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超过3次,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2.拒不整改的。	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9	对拒不执行停止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440216420000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的。	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2—3次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近两年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超过3次的。	处十万元罚款	

江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安全生产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违法行为	44021617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以上 4 项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4 项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违法行为	44021617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3	对建筑施工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	44021617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	44021617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5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44021617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	44021617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有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有 3 处以上 7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有 7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 3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7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	44021617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缺少 1 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 1 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缺少 2 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 2 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缺少 3 个及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 3 个及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	44021617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演练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9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4402161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1人次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2人次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及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44021616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	44021616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3 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为 3 名以上 10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3 种以上 7 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1.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 7 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	4402161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使用 1 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使用 2 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1.使用 3 台（套、种）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4402161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的罚款。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	44021618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有 1 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有 2 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有 3 处（次）及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	440216182000 44021617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44021618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对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对 3 处以上 7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对 7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 3 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44021618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8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	44021618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处罚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从重处罚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9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	44021606B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3 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 20%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 20%以上 50%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 10 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 50%以上的。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44021606E00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按规定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按规定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按规定对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44021606D00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按规定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 3 人以下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按规定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未按规定将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本单位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违法行为	44021606G00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明确本单位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没有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重大危险源，涉及 1 处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没有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重大危险源，涉及 2 处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1.没有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重大危险源，涉及 3 处以上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者管控情况的违法行为	44021606F000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者管控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1.未按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者管控情况 1 次的。	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	1.未按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者管控情况 2 次的。	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未按规定报告重大安全风险基本情况或者管控情况 3 次及以上的。	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其他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对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440216399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在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逾期未改正，且有暴力阻挠、干扰监督检查情节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对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违法行为	44021614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550 平方米以下的。	树种面积每增加 50 平方米，对单位在五千元罚款的基础上增加五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在五百元的基础上增加五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罚款。	
					从重处罚	1.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面积在 550 平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	440216393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无违法所得，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限期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4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	440216394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无违法所得，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限期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		
5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违法行为	440216395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1.无违法所得，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水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一般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限期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		

- 注： 1.“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但对分段连续记数中的重叠数字，“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 2.各“处罚阶次”内的“适用条件”为并列选择关系，违法行为符合“1.2.3.”各条件中的至少一种情形，即可按照该对应“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 3.“每增加……（一个单位值）”，在原基础上“增加……罚款”的递增处罚标准，在实际处罚应用时，对于增加量不足一个单位值的部分视为零、忽略不计，按照已达到足额的最少单位增加量适用处罚。
- 4.对单个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若符合多项适用条件的，按照对应处罚标准较高的确定裁量阶次，《裁量基准》中特别注明的除外。

